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文件

明民社〔2025〕47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综合社会事务中心，各养老机构：

现将《明溪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5年4月8日

明溪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 and 保障机制，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三、补助额度

补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已获得的行政给付。

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

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

四、申请流程

（一）报名申请。符合集中照护服务对象条件且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向乡镇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申请，由乡镇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将名单报送至县民政部门。

（二）开展评估。县民政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对象，组织评估人员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三）入住机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选定养老机构并办理入住手续，双方签订《养老服务合同》，确定照护服务等级、收费价格和缴费方式等，入住养老机构集中照护。

（四）申请补助。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在入住养老机构 30 日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所在养老机构向县民政部门申请补助，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2. 《养老服务合同》（复印件，注明“属原件复印”，加盖养老机构公章和骑缝章）；
3. 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材料；
4.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协议；

5. 申请人或申请人监护人承诺;
6. 申请人和申请人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帐号复印件。

(五) 审核把关。县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相关行政给付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补助的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六) 资金发放。补助对象申请补助审核通过的,补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审核通过次月开始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七) 退出机制。补助对象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本人或其代理人、所在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评估,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对象因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县民政部门在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的同时,应当告知老年人所在的养老机构。对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仍住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补助金应当继续发放至渐退期结束。

五、机构管理

(一)规范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服务条件。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公开公示。县民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家庭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鼓励市场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对外公开收费优惠政策，原收费标准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的，优惠后收费标准不应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原收费标准低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的，不得随意抬价，套取补助资金。

(三)信息推送。养老机构应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由系统推送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县乡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社

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

养老服务职能股室负责依申请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做好对象审核认定工作；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和监管等工作。

社会救助职能股室负责及时提供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别是其中老年人基本情况、月补助水平及动态管理等信息，提供相关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协助做好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社会事务职能股室负责协助做好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审核认定工作。

（二）加强制度衔接。要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做好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养老服务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在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三）严格资金监管。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同时在养老机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根据民发〔2024〕73

号规定，对发现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补助资金。

(四)做好服务保障。民政和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附件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待民政部门内部流转审核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家庭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籍属地		身份证号				入住机构前实际地址					
已享受的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其他_____										
以下由入住养老机构填写											
入住机构名称		入住评估级别		实际入住时间		机构月实际收费		养老机构意见	该对象实际入住本机构已满30天。 (盖章)		
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	经评估人员_____、_____两人共同评估，该老年人能力评估属于： ☐ 完好 ☐ 轻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重度失能 ☐ 完全失能										
行政给付审核情况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_____元/月，经核实，该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_元/月，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_____元/月（社会救助经办签字：____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_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社会事务经办签字：_____）；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养老服务经办签字：_____）；其他：_____。 综上，该对象已享受行政给付合计_____元/月。										
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从对象申请当月（_____年____月）起算，给予救助_____元/月。 审批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